

租船通報方案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認知租用漁船對中西太平洋永續漁業發展之重要貢獻：

關切確保租船安排不會提倡非法、無報告和未受規範 (IUU) 漁撈活動或減損養護與管理措施；

體認WCPFC有建立租船安排程序的需要；

依據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簡稱公約)第 10 條，通過：

1. 本措施條文應適用於委員會會員和參與領地，透過租用、租賃或透過其他機制符合第 4 點資格懸掛其他國家或漁捕實體旗幟之漁船，以在公約區域從事漁撈作業為目的，作為租船之委員會會員或參與領地國內漁船隊一部份。
2. 每一個租船之委員會會員或參與領地，應通報委員會任何依據本措施被視為用租之漁船，並於 2010 年 7 月 1 日，倘可能以電子方式向委員會執行長提報每一艘被租用漁船之下列資訊：
 - a. 漁船船名；
 - b. WCPFC 識別號碼 (WIN) ；
 - c. 船主姓名及地址；
 - d. 租船人姓名和地址；
 - e. 租船安排的期限；及
 - f. 漁船的船旗國。

執行長於收到該等資訊後，將立即通報船旗國。

3. 2010 年 7 月 1 日後，每一個租船之委員會會員或參與領地，應在 15 天內或在任何情況下租船安排下之漁業活動前 72 小時內，向執行長及船旗國通報：
 - a. 第 2 點所提任何新增租用之漁船資料；

- b. 關於第 2 點被租用漁船資訊之任何變更；
 - c. 任何先前依第 2 點通報租用漁船之終止。
4. 僅有列名 WCPFC 授權漁船名單或 WCPFC 非委員會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Non-CCM)運搬船和油輪臨時名單，且未列名於 WCPFC IUU 漁船名單或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IUU 名單之漁船，始有資格被租用。
 5. 執行長應提供所有 CCMs 依第 2 點及第 3 點所要求之資訊。
 6. 每年執行長應提出向委員會通報之所有租船摘要以供審視。倘有必要委員會得檢討並修改本措施。
 7. 委員會將持續發展管理及管控租用漁船之更廣泛架構。該項工作應特別包括租用漁船漁獲和努力量之歸屬議題，及租用漁船之委員會會員或參與領地和船旗國間關於管控及對租用漁船之責任關係。
 8. 本措施應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失效，除非委員會同意展期。